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2)第 0310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3、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2）第 0310 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4月26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22）第00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4.61	520.19		95.40	629.4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04.61	520.19		95.40	629.40		